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2007年9月28日交立法會《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書

對《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書

引言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是一非牟利團體，我們成立的宗旨是希望喚醒公眾人士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倡議政府制定全面反擊家庭暴力的政策；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協助她／他們重建自尊、自信。

本會歡迎政府最終對《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下稱「《條例》」)作出修訂，我們對政府文件《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出的修訂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原則上，我們大致同意「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下稱「聯盟」)於本年五月向政府及公眾發表對《條例》的修改建議。所以我們以聯盟的建議書為基礎，加入了本會的意見及修訂建議，期望政府能將之引入新條例中。

意見及修訂建議

1. 條例應清晰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

1.1 我們認為《條例》應開宗明義，清楚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確立《條例》的保障範圍。「家庭暴力」一般是指在一個親密關係或家庭關係裡，有一方以暴力或滋擾行為虐待或控制另一方。在大多數案件中，家庭暴力的發生往往不是單一事件，而是受害人於一段時間內不斷忍受重複的家庭暴力才被揭發出來的。因此，家庭暴力對受害人通常有著日積月累的影響(所謂“cumulative effect”)。

- 1.2 我們贊同聯盟意見，認為「家庭暴力」的範圍包括（一）肢體暴力、（二）性暴力、（三）精神虐待、（四）疏忽照顧兒童、長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五）親密關係中的纏繞行為及（六）讓兒童活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之下。
- 1.3 同時，「精神虐待」應予清楚界定為：基於肢體暴力或性暴力、威脅使用肢體暴力或性暴力、或強迫行為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或創傷。
- 1.4 現時《條例》及《草案》均沒有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只籠統地聲稱可保障受害人免受「騷擾」，但「騷擾」的定義欠奉，概念隱晦含糊。我們贊同香港應參考加拿大、美國等地的法律以清楚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這不但能有效協助法庭解釋和執行《條例》，避免日後法律上不必要的爭辯；更有助政府制定長遠有關政策，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2. 贊成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更廣家庭關係

- 2.1 我們認為《條例》的適用範圍應針對家庭關係，而非侷限於配偶關係。所以《條例》理應適用於任何有姻親關係或任何有血緣關係的人士。
- 2.2 雖然《草案》沒有界定「家庭關係」，但現在《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3A條，界定了「親屬」一詞，以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前配偶／同居者、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孫／外孫媳婦、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母、姑丈、姨母、姨丈、甥、姪、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該等親屬的配偶或其配偶的該等親屬。我們對第3A條的引入表示歡迎。
- 2.3 不過，條例雖然擴闊涵蓋各種親屬關係，反而對部分最核心的親密關係（同性伴侶）沒有包括而感到遺憾，我們建議香港效法英國的做法，把《條例》

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的前配偶及前同居者，以切合現今社會複雜的家庭及親密關係。

3. 應以「保護令」及「物業令」取代「強制令」

- 3.1 我們支持聯盟在這方面的詳盡建議，認為「強制令」應易名為「保護令」，以清楚表明這個命令的性質，是要從家庭暴力受害人所需的保護出發，有別於一般強制或禁制令。
- 3.2 我們注意到《草案》第5條中的第3A(6)條，建議法庭在考慮是否頒予「強制令」、是否禁止「答辯人進入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時候，都會把家庭單位的業權因素及施虐者的經濟能力考慮在內。不過，我們認為法庭的決定不應被這兩個因素左右，反而應特別著重考慮受害人所需的保障為重。家暴其中明顯的處境是施虐者往往在家庭中主導者，所謂的「一家之主」，很自然亦會掌握家庭的物業權及經濟權力，因此考慮單位的業權因素及施虐者的經濟能力，亦只是重覆家庭不平等關係的狀況。特別在嚴重家庭暴力的個案裡，倘若施虐者還享有與受虐者同住的家庭單位的業權，法庭更不應受業權因素或施虐者的經濟能力而影響，忽視受虐者與施虐者同住的危險性，容許他們繼續同住。為應付這些情況，我們認為政府應先制定相應配套措施，向施虐者提供其他合適住屋安排，而非基於經濟理由勉強他們同住，製造更多發生家庭暴力的機會。
- 3.3 再者，我們認為《草案》第5條裡的第3A(4)(iii)條，規定法庭只有權禁止「答辯人進入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是不足夠的。在合適的情況下，施虐者除了應被禁止進出受虐者的住宅範圍，還應被禁止進出受虐者的工作範圍和子女的學校範圍，確保受虐者和子女免受滋擾威脅。故此，《條例》必須展現彈性，讓家庭暴力受害人得到真正全面、切合即時需要及真正具針對性的保護。

- 3.4 基於相同理由，我們認為《草案》第8條把「強制令」的總有效期由本來6個月增加至24個月仍然是不足夠的。基於對受虐者的保護，我們建議「保護令」／「強制令」不應設有時限，而且可被多次延續。另外，任何違反有關法令的行為都應被列為可被拘控的罪行。
- 3.5 對於《草案》第10條中的第7A條，賦予法庭權力在頒予「強制令」時，可按「法庭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相關的管養權或探視權命令，我們表示歡迎。
- 3.6 此外，我們還建議《條例》容許受虐者以其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身份向法庭申請「保護令」(「強制令」)時，可同時對施虐者提出緊急或臨時經濟濟助的申索，以解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 3.7 最後，我們支持聯盟建議，認為《條例》應加入「物業令」，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繼續居住於現有住所同時，可必然地使用住所的傢具。

4. 民事法與刑事法 —— 強制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 4.1 根據《草案》的第4(3)條，法庭可於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作為該「禁制騷擾令」的一項條件，以改變其態度及行為。原則上我們對這項建議表示歡迎。
- 4.2 但對於被刑事起訴定罪的施虐者反而沒有強制教育／輔導而感到失望，特別對於以較輕微罪行檢控被判守行為的施虐者，實質上對他們來說是什麼都不需要做。因外，我們建議《條例》也應賦予法庭刑事法的權力，可於處理家暴案件時，判處被定罪(包括被判刑或判守行為)的施虐者接受強制性的輔導、或作簽保守行為令的其中一項條件，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及消除施虐者的家暴行為。

5. 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

- 5.1 根據警方改善程序後，家暴的舉報個案數量大幅度上的經驗，及海外的研究亦反映被虐婦女在報警後一個月內會作證的機會最高，因此為配合司法介入家暴的政策，改善處理家暴的法庭設施及程序是必須的。我們瞭解政府仍在研究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可行性，我們促請政府效法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台灣等地的做法，盡早成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並以特別設計簡易的審訊程序，加快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5.2 我們贊同及重申聯盟建議，認為專責法庭及特別程序應著重為受害人提供支援，例如設計使受害人感到有安全感的環境作供、不同的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機構亦在法庭或程序中互相協調，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援——包括法律諮詢、福利諮詢、輔導服務等。
- 5.3 為了確保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專業服務素質，我們建議本港應參考上述國家的經驗，向法官、檢控官、律師和警察提供專門和特別的訓練，使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掌握充份的專業敏感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最直接、最有效的幫助。
- 5.4 據我們瞭解，許多西方先進國家包括英國都有所謂“Legal Advocate”及“Women Advocate”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輔導和法律支援。例如，“Women Advocate”一般為富經驗的專業社工，於不同社區向家暴受害人提供輔導、情緒支援和講解法律程序；而“Legal Advocate”一般為富相關經驗的律師或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人士，代表家暴受害人出庭維護其利益，並向不希望出庭的家暴受害人不時匯報案件審訊進展情況。我們得知通常每個法院及／或每間警局均有一位輪值的“Legal Advocate”及／或“Women Advocate”長駐，確保家暴受害人隨時得到所需援助。我們建議政府仿效這些國家，引入“Legal Advocate”和“Women Advocate”，全力為家暴受害人提供貼身幫助。

6. 銜接現有法例

- 6.1 即使沒有在《條例》列明家庭暴力為刑事罪行，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卻可以因為各種不同的刑事條例得到有效處理。聯盟亦指出，英國司法部的研究顯示設有家庭暴力專責法庭和一套清晰的法律，並把所有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有系統地串連起來，對解決涉及刑事成份的家庭暴力案有莫大幫助。所以我們認為本港應效法英國做法，循這個方向去解決現行法例七零八落和缺乏一個處理家暴刑事案平台之不足。

7. 使兒童身處和目擊家庭暴力的情景等同虐兒罪行

- 7.1 我們贊同聯盟建議意見，認為讓兒童目擊家庭暴力等同向他們施以身心虐待。不少外國和本港的大學研究亦發現，許多成長於暴力家庭的兒童，都面對很多精神、心理、學習、人際和行為上的問題。對此，我們贊同並重申聯盟的建議：施虐者使兒童身處和目擊家庭暴力的環境，跟虐待兒童無異，應被視為觸犯刑事罪行。
- 7.2 對於政府認為只需加強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輔導便足夠，我們並不認同。雖然我們同意政府有需要加強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輔導及協助，但這並不足以對施虐者於兒童面前向家人施以暴力起任何阻嚇作用。施虐者的行為對兒童造成深遠、可能無法彌補的身心創傷，理應負上刑事責任。

8. 加強對警方等執法人員的法律指引

- 8.1 許多我們接觸中的真實個案裡，警方常為了方便執行職務，往往不理會誰是「施虐者」、誰是「受虐者」，只顧把涉案的兩夫婦一併拘捕以致一併檢控。更甚者，我們接觸過一些個案，當中警方居然檢控了向施虐者作出自衛的受害人，完全漠視受虐一方經已長年累月飽受施虐者暴力對待，我們認為這是

完全不公平、不公義的。故此，政府應向警方等執法人員提供最佳的指引，讓執法人員到達案發現場時，透過將涉案人士分隔調查，把該保護的對象和該起訴的對象分辨出來，不致盲目起訴受害人，真正維持公義。

- 8.2 我們建議本港效法美國的做法，為警方等執法人員制定一套完善的執法指令或規則¹，全力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2007年9月27日

¹ 見 Duluth Police Department Report Writing Checklist – Domestic Assault Arrest/Incident, 5/2001.